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民間救難團體評鑑作業規範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市轄內民間救難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與本局各項勤務、業務運作即時性，與參與重大災害救援或演練之積極性，以提昇協助本局從事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達到有效降低災害發生率及其引發之傷亡率，特訂定本規範。

二、評鑑對象：

以支援本局從事相關演習、訓練及協助各類災害搶救；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之各團體為主。

三、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 評鑑項目：

- 1、前一年度支援災害搶救(包含水域救援、山域搜救、緊急救護)、演習、颱風備災、訓練及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次數及天數。
- 2、依本局提報時限繳交下列資料：
 - (1)各團體每年最新幹部聯絡資訊(理事長或總幹事等)於本局通知後10天內提供。
 - (2)各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於本局通知後15天內提供。
 - (3)各團體負責人異動資料，需在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當選證書後15天內，將當選證書影本以函文形式郵寄至本局(以郵件寄件戳章日期為主)。
 - (4)領有救災識別證人員如退出，應在退出後15天內將退出資料發函本局備查，並辦理註銷救災識別證作業。
- 3、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期間誤餐費核銷資料，應於次月20日前送交本局轄區分隊。
- 4、支援各項勤務時有無依規定通報並落實相關簽到及簽退。
- 5、獎勵額度購置之裝備查核。

(二) 評鑑標準：

- 1、年度支援災害搶救(包含水域救援、山域搜救、緊急救護)、演習、颱風備災、訓練及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次數，佔評鑑分數30%。
- 2、依本局提報時限繳交相關資料，佔評鑑分數20%。
- 3、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期間誤餐費核銷資料繳交即時性，佔評鑑分數20%。
- 4、支援各項勤務時有無依規定通報並落實相關簽到及簽退，佔評鑑分數

20%。

5、獎勵額度購置之**裝備查核**，佔評鑑分數10%。

(三) 相關表格參考格式及團體自評表如附件1至附件10。

四、評鑑過程：由本局於每年3月底前，發函各團體於期限內繳交年度評鑑資料，一律以掛號方式將評鑑文件紙本郵寄至本局，本局彙整各評鑑資料後，組成評鑑審查小組。鑑審查小組由本局簡任層級長官（或指定）1人擔任召集人，災害搶救科科長（或指定）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3人由災害搶救科幹部2人與承辦人擔任，審查各團體評鑑資料，並依評鑑標準給予評分。

五、獎勵標準：彙整各委員評鑑分數後，以總平均分數進行排序，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至本局預算用罄為止，獎勵方式臚列如下：

(一) 全國性之民間救難團體，總平均分數超過 90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 地區性之民間救難團體，總平均分數超過 85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5 萬元整；地區性之民間救難團體成績優異，總平均分數超過 90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每年上限 2 隊)。

(三) 參與評鑑團體將由本局統一通知評鑑結果及獲得裝備器材獎勵額度，請通過評鑑團體接獲本局通知後，依附件格式於 15 天內將需採購裝備器材資料以函文形式郵寄至本局(以郵件寄件戳章日期為主)，逾期未繳交之團體將取消資格。

(四) 獎勵額度購置之器材，以協助本局相關勤務時所需，直接有關器材為主，且器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五) 通過評鑑團體需採購裝備器材由本局彙整後依法辦理採購。

六、為使資源有效分配，避免集中於少數團體，參與本局評鑑獲獎且取得獎勵額度購置裝備器材之團體，在同年度內不得向本市其他機關申請同性質之裝備器材補助。

七、器材管理：由本局獎勵額度所購置之裝備器材，本局每年將進行查核壹次，以確保相關器材均妥善保管及使用；另如有器材因協助救災損壞應在救災工作結束後 15 天內以函文形式郵寄至本局(以郵件寄件搓章為主)辦理報廢作業。

八、本規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 編號：

協勤單位全銜 (分支單位請註明)				帶隊 職稱 姓名		手 機		
協勤類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救溺 <input type="checkbox"/> 打撈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備災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協勤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局本部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119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大、分隊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協勤到達現場時間		111年 月 日 時 分						
協勤離開現場時間		111年 月 日 時 分						
協勤地點(地名)								
參與 協勤 人員 姓名	簽到	1		6		11		16
		2		7		12		17
		3		8		13		18
		4		9		14		19
		5		10		15		20
	簽退	1		6		11		16
		2		7		12		17
		3		8		13		18
		4		9		14		19
		5		10		15		20
協勤內容摘要 (救災具體事蹟)								
團體帶隊 人員簽章					本局現場單 位人員簽章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聯絡資料表

團體專長類別	團體名稱(全銜)	團體負責人職稱	團體負責人姓名	負責聯絡電話	聯絡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或社會局立案編號	6碼遞區號	通訊地址	團體人數	團體有裝器 團備之備材
水域救生		會長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專員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山域搜救		會長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專員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緊急救護		會長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專員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年度工作計畫表(參考)

111年000協會工作計畫		
月份	計畫辦理項目	備註
1	隊務會議	
2	器材整理	
3	救災組訓練 1 基礎搜救結繩訓練	
4	救災組訓練 2 基礎搜救橫度架設(操艇、救援)	
5	教練繼續教育(複訓)	
6	救災組訓練 3 溪訓(綜合演練)/夏日執勤前訓練	
7	救災組訓練 4 船訓/救生員訓練/夏日執勤	
8	救災組訓練 5 海訓/救生員訓練/夏日執勤	
9	救災組訓練 6 潛水訓練/夏日執勤	
10	救災組訓練 7 山訓	
11	會員大會/主任委員改選	
12	會務檢討暨年終餐會	

備註：

- 1、本計畫為預訂，如當月實際工作項目與本表不同，可依實際工作項目於函報年度工作成果時修正。
- 2、每月至少應有1項工作項目。
- 3、當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工作項目請註記原因。
- 4、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年度工作成果表(參考)

月份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參與人員	活動照片
1	隊務會議	協會隊部	本會幹部	
2	器材整理	協會隊部	本會全體人員	
3	救災組訓練 1 基礎搜救結繩訓練	協會隊部	本會救災組人員	
4	救災組訓練 2 基礎搜救橫度架設(操艇、救援)	新店區 成功湖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5	教練繼續教育(複訓)	協會隊部	本會救災組人員	
6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7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8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9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10	救災組訓練(山訓)	三峽區 北插天山	本會救災組人員	
11	會員大會/主任委員改選	協會隊部	本會全體人員	
12	會務檢討暨年終餐會	協會隊部	本會全體人員	

備註：

- 1、工作成果除檢附照片外，亦需檢附簽到表，前到表格式可參考附件1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
-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清冊

00000 協會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填表人		
裝備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用途說明	保管人姓名	補助機關	備註

備註：

- 1、「型式」欄請針對各式裝備器材能力等填註，例如船外機三十匹馬力等。
- 2、「用途說明」欄請註明是水上救生裝備、救助破壞裝備、緊急救護裝備、山難搶救裝備等。
- 3、各團體請針對現有裝備器材詳細填寫，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000000協會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000
行動電話：
傳真：無傳真團體本項請刪除
電子郵件信箱：

220245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發文字號：000字第111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一律為普通件)

附件：

主旨：

說明：

團體印信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會文書組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評鑑購置裝備器材清冊

團體名稱	器材名稱	器材單價	數量	小計
000協會	防寒衣組(含頭盔、防寒衣及褲、防寒手套、防滑鞋與攜行袋)	6,000	5	30,000
	激流救生衣	5,000	4	20,000
	拋繩帶	1,000	10	10,000
	長背板(含固定帶3條)	8,000	2	16,000
	潛水空氣瓶	7,000	4	28,000
金額總計				100,000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評鑑購置裝備器材明細表

團體名稱	000 協會
器材名稱	激流用頭盔
器材規格	<p>一、廠牌及型號：00 牌。</p> <p>二、材質：ABS 塑膠及泡棉。</p> <p>三、尺寸（公分）：頭圍 54 至 59 公分或 2 種以上尺寸可供選擇。</p> <p>四、重量：600 公克以下。</p> <p>五、顏色：黃色或橘色。</p> <p>六、單價：每頂新臺幣 1,200 元（含稅）。</p> <p>七、檢驗標準：符合 EN 1385 或同等級檢驗標準。</p> <p>七、器材照片：</p> 

備註：

- 一、紅色字體為範例。
- 二、申請時須檢附估價單，單位抬頭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三、器材單價需含稅且為市價，如未含稅及非市價本局將直接以含稅價及市價採購，另補助器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 四、補助器材詢價時需向廠商表明需以適當方式標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配發」字樣，若未向廠商表明需以適當方式標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配發」字樣，將於扣除所需費用後進行補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年度民間救難團體評核表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理事長（會長）：
	會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會員人數：
	團體類別：_____域救助類	領有救災識別證人數：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及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壹	年度支援災害搶救（包含水域救援、山域搜救、緊急救護）、演習、颱風備災、訓練及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30%）	<p>一、請依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p> <p>二、評分標準：紀錄表內各欄位，每缺少 1 項扣 1 分。</p> <p>備註：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每次需填寫 1 份紀錄表。</p>	30		
貳	依本局提報時限繳交相關資料，估評鑑分數（20%）	<p>一、依本局指定期限使用附件 2 至附件 4 格式繳交相關資料。</p> <p>二、評分標準：</p> <p>1、附件相關資料應在本局繳交期限內繳交，每延遲 1 日扣 1 分。</p> <p>2、超過 10 日以上未繳交者本項為 0 分。</p>	20		
參	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期間，誤餐費核銷資料應於次月 20 日前送交本局轄區分隊（20%）	<p>一、核銷資料包含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每日協勤人員大合照及核銷單據（影本）。</p> <p>二、評分標準：</p> <p>1、附件相關資料應在本局繳交期限內繳交，每延遲 1 日扣 1 分。</p> <p>2、前述資料不足者，每缺少 1 項扣 3 分。</p>	20		

肆	支援各項勤務時有無依規定通報並落實相關簽到及簽退(20%)	<p>一、請依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格式填妥相關資料。</p> <p>二、評分標準：紀錄表內各欄位，每缺少 1 項扣 1 分。</p>	20				
伍	裝備器材獎勵額度所購置裝備查核(10%)	<p>一、依附件 5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清冊格式填妥相關資料，另器材應有專區存放並分類整齊。</p> <p>二、評分標準：</p> <p>1、紀錄表內各欄位，每缺少 1 項扣 1 分。</p> <p>2、器材無專區存放扣 1 分。</p> <p>3、器材無分類整齊存放扣 1 分。</p>	10				
評核總分							
團體承辦人		秘書長 (總幹事)		理事長 (會長)		消防局評核人員	